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曉芬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4
電子信箱：tm124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45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商借教師簡歷表1份 (30741557_1133045352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國教署為規劃113學年度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，請轉知貴校專任教師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3月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64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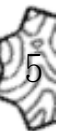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，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- 5、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13年8月1日（依實際報到日）起至114年7

北一女中 1130326



MRAA1136003545



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臺中辦公室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，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轉知辦理，若教師有意願者請於113年4月8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將當事人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信箱：e-1185@mail.kl2ea.gov.tw，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（入學及教務行政科）商借教師簡歷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

副本：

